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4月26日，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18日。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5.15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88,118股

(含)，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拟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 认购方式 | 是否新增认购人 | 发行后占公司股本比例(%) |
|----|--------------------|-------------|------|---------|---------------|
| 1 | 苏州盛璟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188,118 | 现金 | 是 | 3.61 |
| | 合计 | 1,188,118 | - | - | 3.61 |

新增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为1,188,118股时，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999,987.70元。

(二) 缴款的时间安排

1、缴款起始日：2017年04月28日(含当日)，认购人开始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缴款截止日：2017年05月08日(含当日)，认购人完成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后认购资金未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三) 认购程序

新增投资者应于2017年4月28日(含当日)至2017年05月08日(含当日)期间，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新增投资者应当在汇款完成后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传真号：0512-80156103)、或扫描后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thj@andtos.com)，同时向公司电话确认(电话：0512-80156112)。

如果新增投资人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认购的，应该将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通过邮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thj@andtos.com)，同时向公司电话确认(电话：0512-80156112)。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接到投资者的缴款通知后将及时进行确认，在确认新增投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将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其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张家港锦丰支行

账号：494969499886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务必填写“投资款”，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认购协议》上中“拟认购股份数量”二者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三）若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六、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陶红杰
- (二) 电话：0512-80156112
- (三) 传真：0512-80156103
- (四) 邮箱：thj@andtosi.com
- (五)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6日